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用于黄金租赁、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及深圳金一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金一使用该授信额度时，由公司及江苏金一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国内信用证及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期限为一年，江苏金一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下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江苏金一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额度，仅限于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与上述相关方签署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